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寄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 (主席)
趙偉豪先生
李燕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張偉雄先生
陳維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6樓6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詳述將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後，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決定彼等的資格。如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彼等的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是否有能力在董事會事務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 (c) 制定辨識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評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價董事會中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並根據此評價結果編製一份關於特定委任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昌達先生於稅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履歷詳情所載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偉雄先生於核數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履歷詳情所載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維潔女士於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履歷詳情所載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故此將彼等向董事會推薦，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45歲，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會主席。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作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會主席外，吳女士亦為其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亦為北京鴻坤物業管理之總經理。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監督各部門的工作進度以及作出本集團日常業務決策。

吳女士在中國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務為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主要工作職責包括策略執行、監督物業管理項目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前，吳女士已擁有酒店管理行業的工作經驗。

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為河北省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物業管理》雜誌社授予「2017中國物業管理創新力人物」稱號、於二零一八年獲億翰智庫授予「2018中國優秀物業經理人」稱號及於二零一九年獲希鷗網授予「2019中國創新創業領袖人物」稱號。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海南省海南大學，其主修國際貿易。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住建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

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150,000元及酌情花紅。吳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偉豪先生(前稱趙亮)，26歲，是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趙先生於中國工商管理及物業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其中，彼於中國曾任／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鴻坤偉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房地產開發	採購部經理
無錫永慶房地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及提供 房地產經紀服務	董事
合肥藍光宏景置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租賃	董事
鴻坤集團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	投資持有鴻坤偉業及 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
鴻坤偉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	總裁助理
深圳市海岸興泰 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提供 房地產經紀服務及 物業租賃	董事
鴻坤偉業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	戰略投資部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237,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燕萍女士(又名李悅琪)，43歲，是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

在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後，李女士積極參與監督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業務發展，包括檢討工作流程、程序及交付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彼從管理層的角度提供戰略建議，以期提高我們服務的效率與效益。作為執行董事，李女士還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重大決策，審議和批准本集團行政開支、每月賬目和預算，以及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憑藉在金融和資本投資方面的經驗，特別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李女士亦參與本集團的集資和資本投資活動的戰略規劃，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提供指導和監督，以及參與本集團新商機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尤其是，為了實施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通過收購合適的地方物業管理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前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至最少五個其他城市，李女士也將參與評估此類機會，並確保潛在的收購目標符合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收購標準。

李女士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彼亦擁有財務顧問及保險行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其中，彼於香港及海外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拓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貿易	董事
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活動營銷及 公關服務	董事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Pioneer Unico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凱宏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提供金融投資 諮詢服務	董事
凱宏策略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李女士現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員，以及九龍樂善堂二零一九年度的常務總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6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協助審計各種中型及上市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具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的註冊稅務師。

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張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昌達先生，7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香港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任職助理評稅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晉升為香港稅務局助理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從香港特區政府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經或曾獲委任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時期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058)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3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512)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537)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3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393)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475)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維潔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在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

在加入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的營運總監,彼負責上市集團在中國酒店管理方面的營運及上市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合規及融資相關事項)。陳女士亦曾在若干金融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之間在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陳女士於法律領域亦擁有若干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實習生的身份工作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Norton Rose Hong Kong(現稱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的企業融資部擔任法律助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的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獲法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法的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的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吳國卿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趙偉豪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李燕萍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陳維洁女士為董事。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及李燕萍女士、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及李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norman@hongkun.com.cn。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